## 海通安享纯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

海通安享纯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为不分级的固定收益类产品,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8 日-8 月 13 日在兴业银行和海通资产管理直销进行产品销售推广,具体如下:

名称	海通安享纯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认购代码	851025
风险评级	R2 风险
单位面值	人民币 1.00 元
参与价格	人民币 1.00 元
规模上限	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50亿元
	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(含)200 人以下
管理期限	本集合计划存续期10年,可展期。
推广期	2018年8月8日-8月13日。
	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,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推广期。
封闭期	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,首个运作周期
	的运作期限不低于12个月,管理人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,运作
	周期到期日如遇节假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每个运作周期起
	始日为上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,运作周期内不办
	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
	具体运作周期及到期日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。
开放期安排	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内的前3个工作日为开放期,其中第
	1个工作日为申赎开放日,可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业务;
	后两个工作日仅可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。
	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期间为委托人办
	理参与、退出或其他业务,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每次参与最低金额	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,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
	为人民币 1000 元,不设金额级差。
业绩报酬	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、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,
	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,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
	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以上的部分按照X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
	西州。
	在本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,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
	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。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	5.6%(适用期为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)
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	60%(适用期为本集合计划首个运作周期)
风险揭示	本集合计划为净值型产品,管理人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
	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,委托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